

司法部：2007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0/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F\\_c36\\_46055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0/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F_c36_460554.htm) 2007年司法考试通过分数线为360分，照顾地区的分数线是320分，西藏地区的分数线是290分。根据司法部公告，达到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自2007年12月1日起20日内，向报名所在市(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并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户籍在放宽报考学历条件地区，符合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并在异地报考的申请人，应自12月1日起，持身份证、准考证及成绩通知书，7日内到报考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本人报名信息资料调转到户籍所在地的确认手续，然后到户籍所在地市(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向司法部委托的内地驻港、澳机构递交申请及资格审核的有关材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应当如实填写《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验：(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二)身份证及复印件。符合放宽报考学历条件、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申请人，还须提供本人户口簿(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三)学历证书原件(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四)近期同一底片2寸(46mm×32mm)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五)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

格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资格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办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